

基隆市 114 年安心幼兒園現職教師介聘遷調簡章

壹、依據：

- 一、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五、基隆市政府 114 年 5 月 27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40226348 號函。

貳、辦理方式：

本園辦理現職教師介聘遷調，由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介聘作業事宜。

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6 條規定，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者。

二、資格：

(一)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

(二) 本市現職合格教師。

(三)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2 學期以上。所稱實際服務滿 2 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

三、類別：

(一)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

幼兒園：普通班

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8 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肆、報名、介聘及錄取公告：

一、第一次現職教師介聘遷調，辦理日期如下：

- (一) 公告日期：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及本園學校網頁。
- (二) 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13 時至 14 時，於安心幼兒園-本園(地址：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1 號)親自報名。
- (三) 介聘日期：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14 時起，於安心幼兒園-本園(地址：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1 號)辦理。
- (四) 結果公告：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18 時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及本園學校網頁公告。

二、第二次現職教師介聘介聘遷調，辦理日期如下：

- (一) 公告日期：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及本園學校網頁。
- (二) 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於安心幼兒園-本園(地址：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1 號)親自報名。
- (三) 介聘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0 時起，於安心幼兒園-本園(地址：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1 號)辦理。
- (四) 結果公告：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8 時前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及本園學校網頁公告。

三、報名手續：

- (一) 填具申請表，經原學校核章後介聘。
- (二) 繳驗教師證書資格之學歷證件、身分證（正本）。

四、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 (一) 採口試方式辦理。
- (二) 滿分 100 分，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其評分標準由各校訂定。

伍、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

114 年 月 日

備註：1、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請親自申請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3、經甄選錄取者於三天內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以棄權論。
4、學經歷證明文件由原學校審認。

基隆市 114 年安心幼兒園現職教師介聘遷調 甄選證	
黏 貼 相 片 處	
姓	名：_____
甄選證號碼：_____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記：1. 甄選地點：各出缺學校。 2. 甄選錄取名單於各校公告。	

甄選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甄選項目	口 試
時 間	自 時起
主持人簽章	